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本規定研究生係指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之學生。

二、 目標：

研究特色以應用歷史學研究為主軸，並特重歷史學與文化產業運用之研究，目標在培育應用歷史學研究人才。

三、 課程領域：依據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為準。

四、 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自由選擇研究主題，在指導教授指導下，從事專精個別化之學習。
- (二)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 研究生於修畢第一學年後，得修畢業論文，並於修習前一學期規定時間內，選擇研究主題提出申請。
- (四) 碩士班與碩專班所開之課程可互選，跨部選課依據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五) 曾就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經重考本系經錄取後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辦法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六) 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需所屬系所同意，始得校際選課，每學期校際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他校課程與本系課程性質相近者得採計畢業學分，惟最高上限為6學分。

五、 課業輔導

- (一) 本系於放榜後得舉辦新生座談會並說明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相關規定等。
- (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由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輔導其他課業及請假事務。論文指導教授未定之前，其選課均須由導師簽字同意。

六、 頒授學位名稱

- (一) 中文名稱：文學碩士
- (二) 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七、 畢業條件

- (一) 修畢規定學分數。
- (二) 須參與學術性或相關之研討會次數達十次，研討會標準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
- (三) 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修畢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四) 應通過 2 科學科考試及格（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適用）。
- (五)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 (六) 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遵從學校規定。

八、 課程與教學注意事項

- (一) 各門課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每人指導研究生合計多以十人為原則。
- (三) 研究生需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各項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四) 碩一、碩二學生必須參加並協助所有學術活動。

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碩士生入學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週前，得選定指導教授，若無適當人選、則由系主任暫代。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專長，由系主任審核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四)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之專任（案）教師。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十、 論文口試申請

- (一)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必須通過學科考試（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適用），考核規定依據本系研究生學科考試要點辦理。
- (二) 學生至遲於當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 6 週前向系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由本系召開學術委員會認定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如有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不相符者，於接獲通知後 2 週內得再次提出申請，且該生指導教授應於學術委員會說明之，並請學位考試召集人與指導教授討論文方向之修正及建議，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未提出者再申請或再申請後仍不符者當學期不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碩士論文撰寫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
- (四) 申請口試所需繳交文件如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一份（需完成抵免、跨組、跨部及校際選課學分採計等程序）。
 - 3、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5、研究生研討會認證表（97 學年度以後學生適用，黏貼於研究生手冊內，需參加 10 場研討會或演講）。
 - 6、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7、非歷史或地理系科系畢業者應補修畢 8 學分專業課程（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成績單上簽名）及第 2 外語 4 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初級日文文獻選讀屬第 2 外語學分）（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 (五) 其餘後續口試及畢業相關流程，請依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流程含畢業流程」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